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手球運動水準，以達強身強國之目的。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40312457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手球委員會、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六、比賽日期：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至 10 月 9 日（星期四）。
- 七、比賽地點：明聖國小手球場。
- 八、比賽分組：

- | | |
|--------------|--------------|
| (一) 高中（職）男生組 | (二) 高中（職）女生組 |
| (三) 國中男生組 | (四) 國中女生組 |
| (五)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 | (六)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
| (七)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 | (八) 國小女生五年級組 |
| (九) 國小男生四年級組 | (十) 國小女生四年級組 |

※各組別若不足 3 隊，則併組比賽（抽籤會議時決定之）。

※國小男、女生四、五年級、六年級女子組為四人制。

※國、高中（職）男、女生組為七人制。

※國小六年級男子組為七人制及四人制，可重複報名。

九、參賽資格：

- (一) 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 (二) 參賽選手不得同時參加 2 隊（含）以上。
- (三) 比賽時國小組請攜帶在學證明，國中組比賽時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大會做查證時需出示予裁判進行資格審查，國小組無攜帶在學證明時以棄權論；國中組無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單位自行報名。

十、比賽制度：

(一) 各校各組最多限報 3 隊。

(二) 視報名隊數之多寡，由競賽組編排，於抽籤時公布之。

(三) 競賽時間：

1.高中（職）組：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2.國中組：上、下半場各 25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3.國小六年級男子組：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間休息 8 分鐘。(七人制)

3.國小六年級男子組：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間休息 3 分鐘。(四人制)

3.國小六年級女子組：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間休息 3 分鐘。

4.國小五年級組：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間休息 3 分鐘。

5.國小四年級組：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間休息 3 分鐘。

十一、報名手續：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二) 註冊：將報名表（附件一）及貼有相片並蓋職章之在學證明書（如附件二）書寫完後郵寄、傳真至 (04)8280321 或 E-mail：
msps-office03@msps-edu.tw 完成註冊（請自行留存一份，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

(三) 郵寄地點：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埔心鄉西安南路 178 號）訓導處。

(四) 連絡電話：(04) 8295395 分機 808。

(五) 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

(六) 報名人數：

1.七人制，每隊隊職員上限 3 人，球員上限 16 人。

2.四人制，每隊隊職員上限 3 人，隊員上限 10 人。

十二、比賽規則：

- (一) 七人制依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版手球規則。
- (二) 四人制比賽依據四人制手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球 Molten 皮球。

十四、抽籤：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明聖國小校長室舉行，未出席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領隊、裁判會議：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明聖國小校長室舉行。

十六、獎勵：

- (一) 優勝單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
- (二) 優勝單位由大會發給獎狀證明，請各單位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規定自行報府辦理敘獎。

十七、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填具申請書，經領隊或教練簽章，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為大會經費。
- (二) 申請運動員資格檢查，請於該場比賽前 2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
- (三)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者，應當場向紀錄台提出報告，並於比賽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組提出。
- (四)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

十八、附則：

- (一)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本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參賽隊數 2 至 3 隊取 1 名；4 至 5 隊取 2 名；6 至 7 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如參賽單位僅有 1 隊或 1 人等情形，則取消該項目。
- (三) 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學校核予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差）假登記。
- (四)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後公佈實施。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手球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單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員姓名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聯絡人姓名：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